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此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 质 仙 贾 广 华 葛 伟 俊

2012 年 8 月 23 日